



X=2127461.575
Y=443452.506

X=2127459.255
Y=443461.925

X=2127454.237
Y=443450.526

X=2127451.924
Y=443461.903

X=2127451.707
Y=443460.200

图例：
 用地红线
 拟建建筑线

总平面图 1:100
 注：图中坐标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；
 图中标注均以米为单位

技术经济指标表

指标分项	数值 (平方米)	备注
总用地面积	81.78	
总建筑面积	417.50	
建筑基底面积	70.43	
建筑高度	19.35米	
建筑层数	5层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5303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王辉法
建设项目名称	王辉法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嘉积镇南门三路47号
建设规模	1栋地上5层，总建筑面积为417.50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建字第469002202530337号）附件。

提示：

-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
-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，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
-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，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- 土地权属证明 / 证书编号：琼（2025）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565号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